**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部门决算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制订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拟定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交易项目目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２、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３、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４、核验主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５、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建设、维护、管理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收集、统计、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和和统计数据；协助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咨询的服务工作。

６、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各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进行纠正和指正，对违法违纪问题

进行阻止，及时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７、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和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

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

９、组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管理工作。

10、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由县财政全额供给。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政府采购部、工程交易部、地产交易部、产权交易部。人员构成情况:本中心事业编制23名，在职人数：23人，其中统发工资人员：23人。

|  |
| --- |
| **第二部分2016年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部门预算表1-8表) |

**第三部分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度总收入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92万元，与去年无对比数，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于2015年7月。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度总支出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2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7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1.2万元），占44.88%；项目支出216.10万元，占55.13%。项目支出含建设工程交易业务费、政府采购交易业务费、地产交易业务费、产权交易业务费和其他专项业务费等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5 万元，增长25.4 %；主要原因代财政支付全县行政单位待处置公车的停车保管费（59.4万元）以及处置公车拍卖税金佣金（ 17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2 万元，主要是建设工程交易业务费、政府采购交易业务费、地产交易业务费、产权交易业务费和其他专项业务费。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0.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0.6万元的100%。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兄弟部门交流学习，发生在国内接待的 13批次，接待人数共10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